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規例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信用擔保屬獲批准活動。

有關信用擔保行業的規管

規管機構

二零零三年三月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主要負責建立國家信用擔保體系，旨在促進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發展。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國家經貿委頒佈《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

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作為國務院機構改革的一部分，由於國家經貿委不再存在，故國家發改委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承擔管理信用擔保公司的職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管理信用擔保公司的責任已由國家發改委轉交至工業和信息化部。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信用擔保公司的規管機構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轉為國務院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領導，並由下列機構參與：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等。

非金融機構的地位

根據國家經貿委指導意見，信用擔保公司不屬於金融機構，不得從事任何金融業務。此外，根據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就若干省級工商管理機構提出的查詢而作出的正式回覆，工商總局確認信用擔保公司不會作為金融機構受規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成立信用擔保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的決定》，成立信用擔保公司須獲上述相關規管機構或地方政府批准或註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立信用擔保公司須獲省級政府委任的機構（「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等中國七個部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共同頒佈的暫行辦法，信用擔保公司須聯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此外，信用擔保公司亦須就若干事宜取得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的批准，包括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形式、註冊資本、註冊地址、業務範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分立或合併、及修改章程。此外，根據國家相關規定，信用擔保公司就提供擔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應參考該交易所涉及風險水平後透過融資擔保提供者與被擔保人協商釐定。信用擔保公司承擔的未到期擔保結餘的監管上限是該公司淨資產的十倍。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重大風險事件報告制度〉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在重大風險事件發生後及時向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作出簡要報告，24小時內作出重大風險事件的詳細報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管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需要延續的，應提前90日向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信用擔保公司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披露年度報告、重大事項臨時報告以及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債權人及其他利益關聯方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融資擔保公司須優化其內部管理架構、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理的內部獎勵體系及有效的限制體系。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細則，有關在廣東省成立信用擔保公司或信用擔保公司的新分行的申請必須向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廣東金融辦公室」）呈交，其後以須進行審批工作，且須獲得廣東金融辦公室發出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在廣東省佛山市等地成立的信用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少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其全數均由投資者以貨幣繳付。倘無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外商投資融資擔保業務須遵守《廣東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規定。

一般擔保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而其司法解釋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出，屬監管擔保業務的主要一般法律。根據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保證人可向主要責任方提出追索權或要求其他保證人（如有）清償其應當承擔份額。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亦規定，債務人或承按人於債務履行期屆滿時未受債務人或按揭人清償的，可與債務人或按揭人協議以抵押物行使其權利。協議不成的，債務人或承按人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行使其權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物權法將「物」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特定的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及排他的權利。物權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力。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就財產項目產生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擔保權益。同樣，當從事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力，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作為履行債務人職責所提供擔保的財產產生擔保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力。倘已產生該擔保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職責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條款已以其他方式違約，除相關法律或協議(如有)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力。

根據物權法可產生的擔保權益包括財產質權(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所有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質權(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權合同應為書面形式且一般必須包括以下內容：被擔保債權的種類和數額；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質量及狀況以及擔保範圍。質權合同亦應指明擔保人交付質押財產的時間；而抵押協議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破產法訂有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制訂公平清理債務的辦法，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該企業將被清盤。

破產程序由相關債務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整、和解或破產。在重整期間，債務人可在破產管理人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在重整期間，對債務人的財產享有的擔保權暫停行使，除非擔保物有損壞或者價值明顯減少的可能，擔保權人可以向法院請求恢復行使擔保權。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的權利人，自法院接受債務人和解申請之日起可以行使權利。

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整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的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給管理人。破產程序對位於中國境外的有關債務人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確定)內申報彼等的債權人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確定的期間內未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資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資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比非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喪失其就特定擔保資產的優先受償，或倘處置擔保資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則擔保債權人就任何未償還相關債務的優先受償及其就有關未償還債務還款權利將與其他未擔保債權人享有同地位。於支付擔保債權人債務，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共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欠職工的工資及社保補助金、職工的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債務人欠付的稅款，而最後為無擔保債權。

規管工程項目擔保業務的規例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建設部頒發《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試行規定**」），規管造價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房地產開發項目工程建設合同的履約擔保業務。向房地產及建設相關企業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服務（不包括就房地產開發訂立的上述建築合約的履約擔保）則毋須遵守試行規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建設部再頒佈《關於在建設工程項目中進一步推行工程擔保制度的意見》（「**工程擔保制度意見**」）。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再頒佈《佛山市工程建設擔保管理辦法（試行）》（「**佛山管理辦法**」）。

根據試行規定、工程擔保制度意見及佛山管理辦法，工程建設合同的佛山擔保人須為持牌銀行機構、專業擔保公司或在中國註冊的其他獲許可公司。倘為專業擔保公司，其合計未償付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而就任何個別交易的未償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專業擔保公司須與地方銀行訂定合作協議，並由該銀行授出若干擔保額，或須達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先設條件。專業擔保公司亦須自擔保監管機構取得資格證書並於地方建設行政管理部門以及其他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備案程序。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將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擔保資金**」）界定為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中央財政預算安排，專門用於支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增強業務能力，擴大中小企業擔保業務，改善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融資環境的資金。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擔保資金可通過以下方式支持項目：

- 業務補助。鼓勵擔保機構及再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提供擔保（再擔保）服務。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條件的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型、小型、微型企業擔保業務，分別按照不超過年平均在保餘額的1%、2%及3%給予補助。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條件的再擔保機構開展的中型及小型微型企業再擔保業務，分別按照不超過年平均在保餘額的0.5%及1%給予補助。
- 保費補助。鼓勵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低費率擔保服務。對擔保機構開展的擔保費率低於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50%的中小企業擔保業務給予補助，補助比例不超過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50%與實際擔保費率之差，並重點補助小型微型企業低費率擔保業務。
- 資本金投入。鼓勵擔保機構擴大資本規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強業務能力。特殊情況下，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條件的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新增出資額的30%給予注資支持。
- 其他。用於鼓勵和引導擔保機構、再擔保機構開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業務的其他支持方式。

符合下文所指條件的擔保機構可以同時申請以上不限於上述一項支持方式的資助，但單個擔保機構當年獲得擔保資金的資助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資本金投入方式除外）。

條件如下：

- (1) 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設立及經營，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2) 經營擔保業務2年及以上，無不良信用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 (3) 擔保業務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業務管理規定及產業政策，當年新增中小企業擔保業務額佔新增擔保業務總額的70%以上或當年新增中小企業擔保業務額人民幣10億元以上。
- (4) 對單個企業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淨資產的10%，對單個企業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淨資產的30%。
- (5) 東部地區擔保機構當年新增擔保業務額達平均淨資產(即：(年初淨資產+年底淨資產)/2，下同)的3.5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中部地區擔保機構當年新增擔保業務額達平均淨資產的3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西部地區擔保機構當年新增擔保業務額達平均淨資產的2.5倍以上，且代償率低於2%。
- (6) 平均年擔保費率不超過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50%。
- (7) 內部管理制度健全，運作規範，按規定提取準備金，並及時向財政部門報送企業財務會計報告及有關信息。
- (8) 近3年沒有因財政、財務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受到縣級以上財政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處理處罰。
- (9) 應當具備的其他條件。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

為促進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監管環境的發展及完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加強發展意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加強發展意見，鼓勵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機構」)出資人增加資本金投入。對主要從事提供中小企業貸款擔保的擔保機構而言，擔保費率可能實行與其運營風險成本掛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的辦法。基準擔保費率為銀行當前貸款利率的50%，但實際費率或須於基本稅率30%至50%的範圍內上下浮動，並經監管部門審批，其他費率可經由訂約方透過磋商協定。加強發展意見進一步鼓勵抵押及質押的銀行及登記部門更好地配合擔保機構。

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由市、省、國家三級機構組成，其業務由擔保與再擔保兩部分構成，擔保以地市為基礎，再擔保以省為基礎。

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公佈免徵營業稅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名單有關問題的通知》(統稱為「免徵營業稅通知」)，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須符合以下必要條件方可申請免徵營業稅：

- 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同意，正式登記註冊為企業法人，且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應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 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50%；
- 具備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能力，經營業績突出，對受保項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
- 有兩年以上的可持續發展經歷，資金主要用於擔保業務；
- 對中小企業累計貸款擔保金額佔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80%以上。單筆人民幣8百萬元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佔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50%以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自身淨資產的10%；
- 年度新增的擔保額達機構自身淨資產的3倍以上，且機構將共同及個別代償擔保資金比率低於2%；及
- 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按照相關要求向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送擔保業務情況及財務會計報表。

營業稅免稅期限為三(3)年，免稅時間自擔保機構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免稅手續之日起計算。享受三年營業稅減免政策期限已滿的擔保機構，仍符合上述條件的，可以繼續申請減免稅。

免徵營業稅通知亦訂有申請程序。由擔保機構自願申請，經省級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及省級地方稅務部門審核、推薦後，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准並下發免稅名單，名單內的擔保機構應持有關文件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免稅手續，各地稅務機關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名單審核批准並辦理免稅手續後，擔保機構可以享受營業稅免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稅前扣除通知**」），追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生效。就此稅前扣除通知而言，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可享受以下稅前扣除政策：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年底擔保責任餘額1%的比例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擔保費收入50%的比例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實際發生的代償損失，符合稅收法律法規關於資產損失稅前扣除政策規定的，應沖減已在稅前扣除的擔保賠償準備，不足沖減部分(如有)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有關部門所頒佈《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意見」)，並於當日生效。意見鼓勵規模較大、實力較強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在縣域和西部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開展業務；鼓勵縣域內融資性擔保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和農村地區農民經營或從事農業的企業的融資擔保服務。另外，鼓勵民間資本及外資依法進入融資性擔保行業，增強行業資本實力，促進市場競爭，滿足多層次、多領域、差別化的融資擔保需求。

貸款通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貸款通則》(「通則」)，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計息貸款的中資金融機構。通則中定義及規定的貸款類型之一乃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指貸款資金乃由政府部門、企業或自然人(「資金提供者」)提供並委託予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由貸款人就指定用途向貸款接受人提供指定金額的委託貸款，還款期及利率由資金提供者釐定。「確定的貸款對象」指由貸款人確定的接受委託貸款的人士一方(「貸款接受方」)。通則並無包含任何向屬於資金提供者的關連人士的確定的貸款對象提供委託貸款的限制或禁令。貸款人負責監督貸款的使用並收回貸款，不承擔貸款接受方違約的任何風險。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於委託貸款安排中，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的關係為委託方與受託方；貸款人及貸款接受方之間的關係為放債人及借款人。資金提供者與貸款接受方之間並無債權人與債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人關係。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已獲授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通則進一步規定，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在參與公司間貸款交易或透過未授權方式提供貸款中不得違反中國法律。當貸款人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時，公司間貸款是由一家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家公司的貸款。通則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加以取締，並按最高達提供貸款所得五倍處以罰款。

有關稅項的規管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的實施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其後連續三年則獲減半繳交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劃一稅率25%，並已撤回原來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不論外商投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一段過渡期，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有關稅務當局授予的優惠稅項待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的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提供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待遇，直至屆滿為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我們幾乎所有管理人員現時均位於中國，並預期於未來繼續在中國。我們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尚未清晰。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屬獲豁免收入，而「合資格居民企業」在實施條例則指擁有「直接股權」的企業，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合資格獲該豁免尚未清晰。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我們向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任何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我們可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可能大幅減少。此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

而且，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因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票外，倘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 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的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該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倘稅務機關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認為間接轉讓除逃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當局可否定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界定間接轉讓。

中國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以及其最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條例，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視乎業務而定）繳納營業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企業或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

勞動及社會保險

僱傭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管用人單位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勞動合同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遵照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設立及完善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對僱員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準則。企業及機構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相關勞工保障法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必須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未根據有關法規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可被責令進行整改並於指定限期前繳交所需供款。倘企業未有於政府機關指定限期前進行整改，其可能遭有關當局判處滯納金，金額為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說明了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內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僱員必須參與退休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自行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供款。進城務工的農村居民須依照該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就業的，亦參照該法規定參加社會保險。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可能遭有關當局下令於指定期限前支付供款，且須支付滯納金，金額為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倘僱主於該等指定限制前仍未能修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須判處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有關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須遭責令修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限期前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管制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規管主要由下列法規監管：

-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僅限於經常項目方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就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以及匯回投資回報等資本項目而言，外幣兌換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或登記；而就經常項目的外幣付款而言，除非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者外，人民幣兌換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管理規定，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及有關的支持文件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兌貨幣，而在若干資本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中國境外企業進行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各自主管地方分局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在參考一籃子外幣的範圍內浮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業合同）亦必須呈交以進行結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加強了外商投資公司兌換自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不得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股息分派法規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規管概覽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至少各自每年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若干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註冊的外匯監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後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倘中國個人居民成立或收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以中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該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或將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注入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則其必須就其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規定，中國個人居民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則該等中國個人居民須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操作規程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就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標準化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規定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個人居民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根據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該等離岸實體的資本流入，且或會使相關中國居民及境內公司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罰款。

有關併購的規例及海外[●]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載有條文規定為將中國公司及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權在海外[●]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